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6]1-071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2016年8月3日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2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1
五、评估基准日	32
六、评估依据	32
七、评估方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41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评估报告日	45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4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本次评估目的的要求，但不得视为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摘 要**

开元评报字[2016]1-071 号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120,919.3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 6,442.44 万元，评估增值 114,476.94 万元，增值率 1,776.92%；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 6,464.62 万元，评估增值 114,454.76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8%。

七、评估报告及结论使用有效期：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8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75,566.29 平方米,其中有 51,095.62 平方米的房产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房产证或权属证明文件,占总租赁面积的 67.62%;其中 15,850.87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占总租赁面积的 20.98%。

虽然上述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部分未能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瑕疵而导致恒企教育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仅为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培训、办公之场地,鉴于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及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类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搬迁不会给恒企教育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事项说明

无。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九、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所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6]1-071 号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是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开元仪器”)。其概况如下：

名 称：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338)

住 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

法定代表人：罗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检测；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人才培养；职业技能鉴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食品检测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仪器仪表、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科学检测仪器、机电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售后服务；机械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服务；机电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主要登记事项：

名 称：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恒企教育”)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07-2 室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888.8888 万元

实收资本：888.8888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12 月，恒企教育设立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02209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黄柳青、冯仁国、恒萱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江勇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江颖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同意设立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信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信业验字（2013）第 05-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止，恒企教育（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向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出具《反馈意见函》，经审核，恒企教育符合规定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的要求，拟开展的培训项目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

2013 年 12 月 13 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654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企教育成立。恒企教育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07-2 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

恒企教育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 勇	171	171	34.20%	货币
冯仁华	95	95	19.00%	货币
江 胜	57	57	11.40%	货币
张小金	47.5	47.5	9.50%	货币
李星余	47.5	47.5	9.50%	货币
黄柳青	30.4	30.4	6.08%	货币
冯仁国	26.6	26.6	5.32%	货币
恒萱投资	25	25	5.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31日，冯仁国、黄柳青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江勇、江胜、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签署《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冯仁国将所持有的恒企教育4.68%的股权作价23.40万元转让给江勇、0.64%的股权作价3.20万元转让给江胜；黄柳青将所持有的恒企教育0.96%的股权作价4.8万元转让给江胜、2.62%的股权作价13.1万元转让给冯仁华、1.25%的股权作价6.25万元转让给张小金、1.25%的股权作价6.25万元转让给李星余。

2015年4月13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股东江勇对公司追加投资116.64万、股东江胜对公司追加投资39万、股东冯仁华对公司追加投资64.86万、股东张小金对公司追加投资32.25万、股东李星余对公司追加投资32.25万、恒萱投资对公司追加投资15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2日，江勇向恒企教育支付116.64万元投资款；2015年6月3日，江胜、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恒萱投资分别向恒企教育支付39万元、64.86万元、32.25万元、32.25万元、15万元投资款。

2015年5月4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654427的《营业执照》，恒企教育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财务类（会计基础）等培训，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版物经营。

恒企教育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 勇	311.04	311.04	38.88%	货币
冯仁华	172.96	172.96	21.62%	货币
江 胜	104	104	13.00%	货币

张小金	86	86	10.75%	货币
李星余	86	86	10.75%	货币
恒萱投资	40	40	5.00%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	/

(3)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吸收广发信德、康远投资、道基晨富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88.8888万元，其中，广发信德新增注册资本70.0444万元、康远投资新增注册资本1.0666万元、道基晨富新增注册资本17.7778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广发信德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29日合计向恒企教育支付投资款2,364万元。康远投资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6月30日合计向恒企教育支付投资款36万元。道基晨富于2015年5月22日向恒企教育支付投资款60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6173921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888.8888万元。

恒企教育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 勇	311.04	311.04	34.992%	货币
冯仁华	172.96	172.96	19.548%	货币
江 胜	104	104	11.700%	货币
张小金	86	86	9.675%	货币
李星余	86	86	9.675%	货币
广发信德	70.0444	70.0444	7.880%	货币
恒萱投资	40	40	4.500%	货币
道基晨富	17.7778	17.7778	2.000%	货币
康远投资	1.0666	1.0666	0.120%	货币
合计	888.8888	888.8888	100%	/

(4)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8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江胜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王立霞，同意李星余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王立霞，同意江勇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和睿砺，同意冯仁华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和睿砺，同意张小金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转让给和君商学；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28日，李星余与王立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立霞；江胜与王立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立霞；江勇与和睿砺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和睿砺；冯仁华与和睿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和睿砺；张小金与和君商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恒企教育1%的股权以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和君商学。

2016年1月4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6173921W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企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 勇	302.1511	302.1511	33.992%	货币
冯仁华	164.0711	164.0711	18.458%	货币
江 胜	95.1111	95.1111	10.700%	货币
张小金	77.1111	77.1111	8.675%	货币
李星余	77.1111	77.1111	8.675%	货币
广发信德	70.0444	70.0444	7.880%	货币
恒萱投资	40	40	4.500%	货币
道基晨富	17.7778	17.7778	2.000%	货币
王立霞	17.7778	17.7778	2.000%	货币
和睿砺	17.7778	17.7778	2.000%	货币
和君商学	8.8888	8.8888	1%	货币
康远投资	1.0666	1.0666	0.120%	货币
合计	888.8888	888.8888	100%	/

(5)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2日，李星余与珠海庞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星余将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出资以1,100万元转让给珠海庞大；冯仁华、张小金、李星余与繆子以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仁华将其持有恒企教育8.8888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繆子以诺，张小金将其持有恒企教育26.6666万元出资额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繆子以诺，李星余将其持有恒企教育8.8888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繆子以诺；江胜与王碧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胜将其持有恒企教育8.8888万元出资额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碧荣；江勇、江胜、冯仁华与道基金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勇将其持有恒企教育26.6666万元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基金兴，江胜将其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以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基金兴，冯仁华将其持有恒企教育17.7778万元以1,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道基金兴。

2015年12月31日，恒企教育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5日，恒企教育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086173921W的《营业执照》。

代码为91310110086173921W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企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 勇	275.4846	275.4846	30.99%	货币
冯仁华	137.4045	137.4045	15.46%	货币
广发信德	70.0444	70.0444	7.88%	货币
江 胜	68.4445	68.4445	7.70%	货币
道基金兴	62.2222	62.2222	7.00%	货币
张小金	50.4445	50.4445	5.68%	货币
李星余	50.4445	50.4445	5.68%	货币
繆子以诺	44.4442	44.4442	5.00%	货币
恒萱投资	40.0000	40.0000	4.50%	货币
王立霞	17.7778	17.7778	2.00%	货币
道基晨富	17.7778	17.7778	2.00%	货币
和睿砺	17.7778	17.7778	2.00%	货币
珠海庞大	17.7778	17.7778	2.00%	货币
王碧荣	8.8888	8.8888	1.00%	货币
和君商学	8.8888	8.8888	1.00%	货币
康远投资	1.0666	1.0666	0.12%	货币
合计	888.8888	888.8888	100%	/

3、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报告期内，恒企教育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会计培训服务和 IT 培训服务。恒企教育提供的会计培训和 IT 培训服务从客户需求出发，以学员进校门到出校门走上职场为路线，解决学员在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典型问题，为想通过学习会计和 IT 获得工作机会、转换工作行业、提升专业技能、考取职业资格、开拓职业前景的学员提供相关的培训服务。

恒企教育提供的会计培训服务业务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1)在选课报名阶段，恒企教育对学员开始学习到整个职业生涯的规划发展给予指导，并根据学员职业规划提供培训的产品。

(2)在课前预习阶段，恒企教育采取在线 PC 端和手机端实现学员课前章节预习，并将其作为学员进入学习阶段的重要考核指标，以确保教学质量。

(3)在课程教学阶段，恒企教育以典型案例项目贯穿的方式，在 1—5 个月内以一个典型的企业为案例，将一个企业的财务部所有做账和管账（财务管理）的工作全部串联起来，通过场景、游戏、沙盘、翻转课堂、学员动手等授课方式应用于教学，再通过恒企的“实训系统平台”让学员掌握各行各业的会计运用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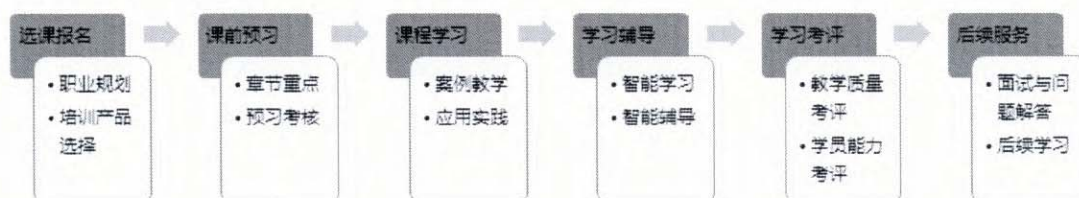
(4)在学习辅导阶段，恒企教育根据学员在学习遇到的问题推出了在线智能学习

与辅导平台，包括智能考试系统、线上实训系统、线上直播平台、仿真税务实训、会答服务 APP 和大数据学习系统。

(5)在考核评价阶段，恒企教育大数据系统做出评估通过智能考试系统和实训系统对教学进行专业评估；通过学员学习习惯、学习计划、学习结果进行数据抓取，形成“经验值”大数据，评估就业及岗位能力。

(6)在后续服务阶段，恒企教育利用现有师资以及会答 APP 来解决上岗前辅导，实时解决求职问题，还可以通过恒企 APP、公众号、微信号、微课堂、直播课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后续学习。

恒企教育提供的会计培训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恒企教育提供的 IT 培训服务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提供，流程大致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预科阶段：专业经理帮助学员进行正确的职业规划及引导，按企业实际要求进行学员培养和管理，并根据学员的兴趣爱好和职业规划初定培训方向，让学员有一个明确的职业发展方向。

(2)基础阶段：培养兴趣、规范培训过程、试学感兴趣培训方向并最终确定培训方向。

(3)定向培养阶段：半天企业内训、半天带薪培训的全日制模式规范化管理学员，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强化技能。全程分四个步骤，每步骤为期 1 个月，在 4 个步骤中将 5~6 个商业级项目进行全程贯穿分析讲解，并通过规范化的验收标准，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和培训质量。为更进一步提高学员的能力，多迪科技推出多套专业系统进行配合支撑：一是针对理论掌握方面，通过多迪在线考试系统实现每节理论课及每阶段配套试题，从而检验学员理论掌握情况；二是针对实操动手方面可以通过承接“威客网”（专业任务交易平台）提供的 5~6 个商业级项目开发任务，让学员接触并完成不同难度的项目，以提高项目实战经验；就业后仍可以接悬赏任务不断提升实战经验和获取报酬；三是针对学员的非技术性问题推出多迪在线调查系统进行服务调查，不断的提升和优化培训模式和服务质量。

(4)后续服务阶段：学员通过多迪科技提供的专业招聘求职平台“无忧网才”填写简历，并有专业强大人资团队专注为学员提供及时的就业和猎头服务。多迪科技人力团队将通过回访机制实现对企业 and 学员就业情况跟踪，了解企业的新需求并及时反馈给课程研发中心同步更新培训大纲，课程内容保证及时与一线用工企业同步。

(5)企业工作阶段：配备专业的技术答疑团队，提供 7*12 小时在线即时答疑服务。

恒企教育提供的 IT 培训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4、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恒企教育总部及各网点的日常采购主要为一些低值易耗品，以文具纸张等为主，该部分采购由总部及子公司、分公司即培训网点各自按需购买，预算控制由总部财务部负责订制。

在培训网点新设或改造过程中，经总部审定批准后，统一由总部装修队负责采购装修材料，确保装修费用不超预算。

恒企教育的采购物品，市场上都有着充足供应不存在供应商集中或重大依赖等情况。

(2)生产服务模式

恒企教育主要通过提供会计培训服务和 IT 培训服务完成收入，主要过程如下：

①学员有意向学习会计或参与 IT 培训的，通过与恒企教育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招生老师沟通基本情况，招生老师为不同的学员制定学习方案，学员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要学习的班型。

②学员如果确定了学习的班型，则签订协议并缴纳培训费。

③报名成功后，学员的信息将进入排课系统，培训网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排班上课。

④每一次上课学员都要考勤，授课老师督促学员出勤及完成作业，并组织相应的阶段性考试，以检测学员的学习情况

⑤每个阶段结束时，学员给老师进行评分，以便于后续教学的优化。

(3)销售模式

恒企教育主要销售的产品为会计培训和 IT 培训服务等。在长期实践积累后，形成了如下销售模式：

①宣传方面

总部统一规划多媒体广告宣传，负责 PC 端和移动端等线上推广渠道，统一宣传文案及图片、视频等内容。

校区按年度预算制定线下广告推广计划，并经过总部审核后再制作发布户外广告、视频广告及派发宣传单等。

校区利用大型或小型公开课、会计专场招聘会、就业跟进服务等增值服务，提高口碑和学员的转介绍率。

②招生流程方面

在招生销售流程中，恒企教育建立了一套“体验式营销”模式，通过“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全方位的体验，让学员深层次了解恒企教育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恒企教育以“专业职业规划师”角色，帮助学员梳理学习思路，建立切实可行的学习目标，制订正确的学习方法，量身定做全套专业学习规划方案，建立学员对恒企教育的信任度。

恒企教育设定营销卡点，在教学和服务过程中抓住可以激发学员升班的关键节点，让基础班学员对未来职业发展树立更高的目标，实现学员二次消费升班学习。

③招生人员管理

恒企教育对招生人员从招聘开始设立标准，在会计专业能力、销售经验和形象方面做重点的要求。引进具备优秀素质的销售人才一方面可以降低培训成本，另一方面有专业技能的招生老师更加能体现职业规划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恒企教育制订了完善的招生人员培训与管理体系，从入职岗前培训到岗位胜任力培训，以及产品解说、销售话术技巧等，在各关键环节设计了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确保商机的有效转换。

④销售价格管理

恒企教育的会计培训服务定价由总部直接制定推行标准，并督促各分公司严格执行。基于不同城市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分公司实际运营成本，分公司提出特别申请需要上浮或下调价格的，在允许的标准范围内给予调整，以确保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恒企教育的 IT 培训服务定价由其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直接制定推行标准，并督促多迪科技的各分公司严格执行。基于不同城市的市场竞争情况和学员在支付培训指导费用和就业服务费用时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的不同，在允许的标准范围内给予调整，

以确保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4) 结算模式

恒企教育是采用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模式，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类：

①主要通过刷银行卡或收取部分现金。恒企教育先收预收款，学员按课程排课，按学生上课考勤每月汇总确认收入，冲减预收款。

②学员通过融资机构进行助学贷款，银行直接划款给恒企教育，学生每月进行还贷。对于贷款学员出现预期的情况，恒企教育财务部发逾期名单给事业中心，事业中心通知校区跟进还贷，严格控制逾期比例，同时对于逾期学员限制排课，关闭学习题库等措施控制风险。

(5) 组织管理模式

① 行政管理架构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恒企教育在 100 多个城市设立了 173 个直营校区；就主要分布而言，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四川、湖南、河南等地区，同时覆盖了湖北、江西、江苏、云南、贵州、陕西、山东、安徽、海南、新疆、重庆、上海等地区。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恒企教育在 30 个城市设立了 45 个加盟校区；就主要分布而言，主要集中在贵州、湖南等地区。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恒企教育的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在多个城市设立了 19 个直营校区，无加盟校区。

恒企教育的直营校区的组织管理采用矩阵管理方式，即在行政管理流程上，形成了两种纵向结构：一是“会计培训的总公司--子公司”二个层级纵向结构（子公司和经营网点的行政层级为同一层），二是“会计培训的总公司--分公司”二个层级纵向结构（分公司和经营网点的行政层级为同一层）。在此管理方式下，恒企教育通过构建“简单化、系统化、标准化、信息化”连锁机制，来确保总部与子公司、分公司上下协同运作，能够发挥熟悉地区经营环境的优势，高效运营校区管理以及服务好学员，同时，在人事、财务、课程产品、互联网产品、信息技术、品牌运营、教学管理、客服、事业中心等职能部门管理则执行横向一体化管理，确保总部制定的各项职能部门工作标准得到落实。

恒企教育加盟校区：恒企教育加盟校区为投资人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与恒企教育签署《品牌许可使用合同》，全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恒企教育收取加盟费、加盟保证金及每月收取管理费，加盟校区运作按总部直营校区标准及要求执行，校区人员编制及组织架构与直营校区一样，校区运营接受总部校区事业中心的统一管理。

②教学管理架构

恒企教育在教学管理上采用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研发与培训、老师招聘把关与教学管理规范、人员调配等均由总部进行，其中课程开发部负责对课程的内容、上课方式、备课资料进行研发与培训，教学管理部负责对老师的招聘进行审核，制定教学管理规范，对校区在教学过程中的质量、成本、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与支持。

校区的教学实施过程由校区教学管理人员负责，总部对校区实施结果进行检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配资源给予支持。一般在有多个校区设置的大城市，教学总管对整个城市的分校教学结果负责，教学部经理对单校区教学结果负责，教学老师对所带班级的教学结果负责。

(6)网点管理模式

①网点选址

网点选址是一项重要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恒企教育在多年实践中不断摸索，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可行性操作方法。网点的新增分新市场拓展及老网点增加，新市场拓展必须经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进行系统的市场调研，包括城市人口数量、考证数量、考证次数、房租及广告成本、同行的情况及评估恒企教育的优势，综合考虑达标才考虑新开网点；老网点增加必须由分公司根据操作方法要求进行可行性书面报告分析，选址时提交选址分析报告，并提交总部拓展部审核，经分管副总裁通过后方可施行。整体而言，恒企教育会考量网点的营业面积、辐射客户有效半径内的社区、商业配套、同业竞争网点数量等各项情况，并进行详细分析和打分，从而确保网点选址的科学性、合理性。在新网点选址确定之后，总部及分公司将分别准备新老师团队以及新客户储备。恒企教育总部将根据网点的规模及分公司的申请情况，确定该网点需要配置的教学老师数量，并及时从成熟校区选择优秀人员，提前派遣至新网点所在分公司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并熟悉当地人文环境。同时，分公司将通过组织现有网点进行新网点开业宣传，替新网点挖掘潜在新客户资源。例如，通过对现有客户朋友圈的延伸式推广，将处于新网点辐射半径内的潜在客户转变为新网点客户。如新客户提出试听课程等体验式要求，老网点也将提供必要的场地，发挥协同效应。

②网点区域划分

经过多年实践，恒企教育形成了具有自身业务特色的网点功能区划分，这是有利于各个网点充分发挥场地作用，提供给客户更多贴心服务，增加客户黏性。一般而言，

一个标准化网点的基本区域划分情况如下：前台、咨询室 2 个、教学教室 3 个（含电教室 1 个）、教学办公室 1 个、校长室 1 个、杂物间 1 个。恒企教育网点的各区域划分清晰、功能明确、空间面积合理，有效避免了空间设计不合理造成的浪费，这切实有效地确保了网点房租成本的可控。

③日常规范管理

恒企教育要求所有教学老师工作时间必须到岗，非上课时间专心备课或帮学员补课，或者回答学员的学习问题及工作问题，这样既可以有效管理教师队伍又可以保证教学质量，建立良好的口碑。

对于所有当天签订的课程产品协议，均要求当天上传内部系统，恒企教育总部财务部将及时进行审定学生信息、课程内容、课时数量、课时价格等主要因素，确保协议主要条款的合规性，同时通过 NC 综合管理平台锁定价格，避免发生网点擅自降价、变相优惠等情况的发生。

(7)老师管理模式

①招聘及培训

恒企教育是以会计实操培训为主，通常聘用的老师是具有丰富的财务经验，为了获得稳定的教师团队，一般选择在分公司所在地的财务人员中进行招聘，故在入职时老师通常已经具有很好的专业功底，入职后恒企教育会对老师的教学能力、教学管理能力进行培训，同时让老师对恒企教育的专业课程进行学习，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以正式上课。

②薪资管理及晋升渠道

恒企教育建立了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方案，即老师的基本工资+授课课酬+转介绍奖金+教学指标考核奖金等，随着老师自身能力、教学结果的提高，基本工资、课酬、奖金等也会相应提高，利用此方案充分调动老师的积极性，并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老师的专业发展：建立了星级考核体系，共五个等级，不同等级的待遇不同，激励老师不断提升。同时，表现突出的老师将获得大型公开课、直播课、微课堂等平台，实现了专业道路的持续发展。

恒企教育对于希望从事管理岗位的老师提供了：老师—教学经理—校长—总部教研部门的发展空间，建立了晋升渠道。

5、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登记事项：

名称：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多迪科技”)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泰兴路4号同鼓岭工业区二栋二至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湘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历史沿革

①2005年10月13日，多迪科技设立

2005年10月11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5]第0620050921082号），核准由冯映慧、谢雪华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1日，冯映慧、谢雪华签署《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3日，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05）第C-0588号）。截至2005年10月13日，多迪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

2005年10月17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多迪科技颁发了注册号为4401602029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多迪科技成立。多迪科技成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18号A27B铺，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的安装、技术维护。

多迪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映慧	8	8	80%	货币
2	谢雪华	2	2	20%	货币
合 计		10	10	100%	/

②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3月20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会验字（2006）第053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0日止，多迪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万元。以货币出资共90万元整。根据《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截至2006年3月20日止，冯映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2万元，谢雪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

万元。

2006年4月3日，多迪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网页设计、动画设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多媒体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其中股东冯映慧增加投资货币72万元整、谢雪华增加投资货币18万元整。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06年4月3日，冯映慧、谢雪华签署《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3日，多迪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20295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多迪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网页设计、动画设计、广告设计、平面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室内装饰及设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多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映慧	80	80	80%	货币
2	谢雪华	20	20	2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③2008年11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08年10月30日，多迪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冯映慧将占注册资本80%共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湘敏；谢雪华将占注册资本20%共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冯武顺。同意免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选举陈湘敏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同意变更监事，免去谢雪华监事的职务，选举冯武顺为监事，任期三年。旧章程作为，启用新章程。

2008年10月30日，冯映慧、谢雪华与陈湘敏、冯武顺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冯映慧将原出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0%）转让给陈湘敏，转让金额为80万元。谢雪华将原出资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转让给冯武顺，转让金额为20万元。

2008年10月30日，陈湘敏、冯武顺签署《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4日，多迪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081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湘敏	80	80	80%	货币
2	冯武顺	20	20	2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	-----	-----	------	---

④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3日，多迪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于2014年9月24日形成书面决议：同意陈湘敏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0%共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恒投；同意冯武顺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共2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广州恒投；同意免去冯武顺监事职务，选举张小金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意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4年9月24日，陈湘敏、冯武顺与广州恒投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陈湘敏将原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中的40万元转让给广州恒投，转让金40万元；冯武顺将原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广州恒投，转让金20万元。

2014年9月25日，陈湘敏、广州恒投签署《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8日，多迪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081346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湘敏	40	40	40%	货币
2	恒企教育	60	60	6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⑤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8日，广州恒投与陈湘敏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恒投将2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陈湘敏，转让金2万元。

2015年4月29日，广州恒投与恒企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恒投将5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8%）转让给恒企教育，转让金58万元。

2015年4月29日，多迪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股东由广州恒投、陈湘敏变更为恒企教育、陈湘敏；股东广州恒投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8%的出资额共58万元转让给恒企教育；股东广州恒投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出资额共2万元转让给陈湘敏；同意启用新的章程。

2015年4月29日，陈湘敏、恒企教育签署《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4日，多迪科技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081346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多迪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湘敏	42	42	42%	货币
2	恒企教育	58	58	58%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	-----	-----	------	---

6、分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评估报告日，恒企教育合计设立了 179 家分公司。其中，广东 30 家分公司；广西 24 家分公司；湖南 19 家分公司；四川 19 家分公司；河南 14 家分公司；湖北 13 家分公司；河北 10 家分公司；江苏 10 家分公司；重庆 10 家分公司；江西 8 家分公司；安徽 6 家分公司；云南 6 家分公司；海南 3 家分公司；贵州 2 家分公司；新疆 2 家分公司；山东 1 家分公司；浙江 1 家分公司；上海 1 家分公司。

7、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报表)

母公司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3-31
总资产	1,158.47	15,296.66	15,979.19
总负债	1,049.00	9,908.11	9,536.75
股东权益	109.47	5,388.55	6,442.44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65.29	21,730.82	6,247.72
净利润	-390.76	1,847.65	1,053.88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3-31
总资产	2,470.70	16,929.87	17,776.44
总负债	2,484.80	11,404.14	11,158.58
股东权益	-14.10	5,525.73	6,61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股权权益	37.80	5,388.55	6,464.62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39.28	28,597.28	7,771.76
净利润	-457.32	2,223.57	1,09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6	2,108.75	1,076.07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上述数据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8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8、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子公司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存货分类为：教辅资料等；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7)收入

①收入主要包括：会会计培训及IT培训、学历中介、加盟校区品牌管理、加盟校区品牌使用、视频卡销售、书本销售。

②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报读课程类型收取学费，计算平均单位课时学费，每月按照学生实际上课的课时，乘以平均单位课时学费，来确认收入；学历中介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及约定的分成比例或返佣比例，在学员确认录取状态时按公允价值确认收入金额；加盟校区品牌管理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以各加盟校区的月营业额的5%收取品牌管理费，月底一次性确认收入；加盟校区品牌使用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品牌使用权，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分期确认收入；视频卡销售收入：视频卡销售按视频卡使用期限分期确认收入；书本销售费收入：书本销售给学员时一次性确认。

(8)税项

①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预收款或营业收入计缴	3%	3%	3%
营业税	按预收款或营业收入计缴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②税收优惠

据财税【2013】52号、财税【2014】71号、财税【2015】96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2013年8月1日起，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上述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缴纳增值税的分公司包括：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二七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金水第二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金水第一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武广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吴家山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中南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徐东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江汉路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街道口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二七路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唐家墩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武汉钟家村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邯郸金世纪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邢台桥东区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新市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东圃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人和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海珠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曲靖市分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南昌财富广场分公司。

除上述分公司外，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缴纳营业税。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被评估单位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权，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或证券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979.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1,197.80 万元，长期应收款 1,656.4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89.44 万元，固定资产 1,244.27 万元，无形资产 558.08 万元，开发支出 160.3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920.7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3 万元；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9,536.75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42.4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主要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

本次清查并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绝大部分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办公室或员工携带；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摄像机、办公家具等，共 15,705 台/个/套，账面原值 2,711.21 万元，账面净值 1,244.27 万元。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一般，目

前大部分使用正常。

2、无形资产

①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现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迪科技现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恒企云网校软件 V1.0	2015SR105128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恒企考试系统手机版软件 V1.0	2015SR105133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恒企云网校手机版软件 V1.0	2015SR105139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恒企会计人才网软件 V1.0	2015SR105153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恒企考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5157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恒企会计资讯网软件 V1.0	2015SR106991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会计问答学习学生端 Android 版 APP 软件 1.5.2	2016SR114899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会计问答学习学生端 iOS 版 APP 软件 1.5.1	2016SR114867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会计问答学习老师端 iOS 版 APP 软件 1.5	2016SR114476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会计考试习题管理习题 V1.0	2016SR172801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会计问答学习老师端 Android 版 APP 软件 V1.0	2016SR172801	原始取得	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多迪档案馆用户一体化管理软件 1.0.0	2015SR091813	原始取得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迪考试系统管理软件 2.0	2015SR091860	原始取得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迪梦工厂建站一体化软件 1.0	2015SR091816	原始取得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迪无忧网人才网站软件 2.0.0	2015SR091761	原始取得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迪销售系统管理软件 2.0.0	2015SR091862	原始取得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迪之家平台一体化管理软件 1.4.0	2015SR091859	原始取得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迪学习管理软件 V1.0	2016SR125828	原始取得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迪接单实训平台软件 V1.2	2016SR125457	原始取得	广州多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②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现有注册商标 2 项，多迪科技现有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0146340	第 41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8853453	第 41 类	2011-11-28 至 2021-11-27
	6567677	第 9 类	2010-04-21 至 2020-04-20
	6567681	第 35 类	2010-08-21 至 2020-08-20
	12985035	第 41 类	2015-02-14 至 2025-02-13
	12985067	第 42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7373675	第 42 类	2011-09-21 至 2021-09-20
	10278992	第 41 类	2013-02-14 至 2023-02-13
	10279015	第 42 类	2013-02-14 至 2023-02-13
	15185616	第 35 类	2016-01-07 至 2026-01-06

广州恒企已与恒企教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广州恒企将下述注册商标转让给恒企教育：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广州 恒企		13053507	第 42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广州 恒企		13053446	第 9 类	2015-03-28 至 2025-03-27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广州 恒企	恒企	12390342	第 35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广州 恒企	恒企	13053495	第 42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广州 恒企	恒企	13053425	第 9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广州 恒企	经验大讲堂	13706655	第 35 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广州 恒企	经验大讲堂	13706687	第 9 类	2015-02-21 至 2025-02-20
广州 恒企	微会计	13706670	第 35 类	2015-02-21 至 2025-02-20
广州 恒企	微经验	13706666	第 35 类	2015-02-21 至 2025-02-20
广州 恒企	微经验	13719061	第 41 类	2015-02-07 至 2025-02-06
广州 恒企	微经验	13719067	第 9 类	2015-02-07 至 2025-02-06

③商标申请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现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有 2 项，多迪科技现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第 17499156 号	第 41 类	2015-07-23
	第 17499158 号	第 41 类	2015-07-23
无忧网才	第 15828386 号	第 35 类	2014-12-01

广州会计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恒企教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广州会计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下述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转让给恒企教育：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广州会计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会答	17365805	第 42 类	2015-07-06
		17365805	第 41 类	2015-07-06
		17365805	第 38 类	2015-07-06
		17365805	第 35 类	2015-07-06
		17365805	第 16 类	2015-07-06
		17365805	第 9 类	2015-07-06
		17500809	第 41 类	2015-07-23
	会计城	17619543	第 35 类	2015-08-07

④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共有 4 项域名，多迪科技现拥有 47 项域名，具体情

况如下: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证书类别
恒企教育	hqjy.com	2006-10-15	2022-10-1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恒企教育	kjcity.com	2014-01-10	2020-01-1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恒企教育	hqjy.cn	2012-05-01	2018-05-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恒企教育	hengqikuaiji.com	2013-02-26	2020-02-2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多迪科技	dodi.cn	2005-10-22	2018-10-2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多迪科技	gzdodiphp.com	2013-06-18	2017-06-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whdodiphp.com	2013-05-29	2017-05-2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chinadodi.com	2014-10-31	2018-10-3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china.com	2014-10-31	2018-10-3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world.com	2013-03-11	2017-03-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seo.com	2012-11-15	2016-11-1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design.cn	2011-02-12	2017-02-1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design.com	2010-03-22	2017-03-2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多迪科技	dodiphp.com	2008-03-24	2017-03-2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多迪科技	dodiapp.com	2013-11-13	2016-11-1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phpxxw.com	2013-04-22	2017-07-2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work.com	2015-01-04	2017-01-0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works.com	2014-12-29	2018-12-2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51webjobs.com	2011-11-28	2018-11-2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51webjob.net	2011-08-12	2017-08-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51webjob.cn	2011-01-20	2018-01-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51webjob.com	2012-10-08	2018-09-2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gzdodi.com	2013-08-02	2017-08-0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gddodi.com	2013-08-05	2017-08-0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gz.com	2013-09-30	2017-09-3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whdodi.com	2013-08-02	2017-08-0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nndodi.com	2013-08-02	2017-08-0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cddodi.com	2013-09-30	2017-09-3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csdodi.com	2013-08-02	2017-08-0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证书类别
多迪科技	cqdodi.com	2014-02-11	2017-02-1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ncdodi.com	2014-04-08	2017-04-0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021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xa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bj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gzdodi.com	2015-07-02	2018-07-0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tydodi.com	2015-07-07	2018-07-0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sjzdodi.com	2015-07-02	2018-07-0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dodisz.com	2015-07-23	2018-07-2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frdodi.com	2015-07-02	2018-07-0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szdodi.com	2013-08-02	2017-08-0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fz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cc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km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qd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jn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zz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hf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tj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nj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sydodi.com	2014-04-18	2017-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多迪科技	hzdodi.com	2014-04-18	2018-04-1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⑤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共有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国作登字-2015-F-00207175	恒企卡通吉祥物—恒恒	2014-07-01	2015-07-14
国作登字-2015-F-00207174	恒企卡通吉祥物—梦梦	2014-07-01	2015-07-14
国作登字-2015-F-00207173	会计城卡通吉祥物—城城	2014-07-01	2015-07-14

广州恒企已与恒企教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将下述著作

权转让给恒企教育：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A00089812	《成本会计专修班》课程	2012-12-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A00089815	《房地产会计专修班》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2L00064968	会计真账实操手册	2011-05-09	2012-06-28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L00089813	《老板最担心的财务漏洞》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A00089811	《老板最受用的十大报表》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L00089814	《税务筹划与合理避税》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 2013A00089810	《小企业会计准则》课程	2012-10-16	2013-04-1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2013-F-00111824	恒企商标图案	2011-05-05	2013-11-26
广州恒企	国作登字-2013-F-00184672	把经验传递给有梦想的人	2014-07-01	2015-04-16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恒企教育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计算机著作权、商标、域名、美术作品著作权等。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披露的计算机著作权、商标、域名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等，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亦无法获取相关账外资产及负债的迹象。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8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通过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与经济行为日期接近的原则、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会计期末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勇《关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资产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 4、《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 9、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11、《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教政法[2016]6 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

1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 10、《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 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章程、合资协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
- 2、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3、与资产权属相关的合同、投资协议等;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企业咨询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4、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情况资料;
- 6、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8、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9、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0、巨潮资讯网提供的 A 股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资料；
- 11、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12、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 2016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3、《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教技[2014]6 号）；
- 14、《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 15、《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发[2010]6 号）；
- 16、《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 17、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上市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此外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达不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通过对恒企教育的收益分析，恒企教育目前运行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恒企教育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单位或其他资产组合体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

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的方法。

1、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被评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推算企业整体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预测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五年一期)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明确预测期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净现金流量稳定不变。最后，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到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企业价值。

2、评估模型

(1)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0.38}^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收益年限，本次评估取5年1期；

A_i —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总额。

(2)收益法评估参数的选取、设定或测算

①盈利预测范围

以母公司口径进行预测，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多迪科技。

②收益期限的设定

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故本次评估设定其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

③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择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④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企业特别风险(包括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收益率和被评估单位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确定资本成本，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其未来收益的折现率。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分析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和原因，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并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款项或权利作为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预计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没有

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预计风险损失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了解预付账款的发生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存货

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查验相关购销合同等程序，核实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库存商品，系库存的教学物资和线上视频卡，考虑到待估商品均为正常备用或库存，无冷背呆滞或残损情况，且全部为外购，故按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5)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凭证、合同，确定该项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经审计核实的账面值估算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通过查阅相关凭证、资料，确认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估算评估值。

2、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其账务记录及查验其相关附件资料、函证或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等，核实待估长期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经审计核实的账面值估算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其控股子公司，首先对其被投资单位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取收益法结果为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值，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4、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估设备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对委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基本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净值} = \text{评估原值} \times \text{成新率}$$

①评估原值的估算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 = 电子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其中：

A、购置价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市场价格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电子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电子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电子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5% 计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于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购进的运杂费，按扣除可抵扣部分后估算；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设备购进的运杂费，按上述方法估算的运杂费全额估算。设备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的不再单独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 0%—10% 计费；根据被评估单位适用的税收政策，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大部分单体价值小，且通常包安装调试，故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按基准日的含税市场购置价估算。

②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电子设备成新率时，由于委估设备均为电子办公设备，单体价值小，以使用年限法为主。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综合状况评定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5、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自主研发并已申请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外购软件。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了解申报无形资产的种类、名称、技术特征、存在形式、基准日是否取得相关法律手续,核实各项无形资产账面组成的真实性、合理性,逐项了解各无形资产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及评估资料取得情况,对于上述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大部分为近年开发并投入使用的,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实际版本功能按照目前市场上同类软件的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分析判断,以市评估基准日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6、开发支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主要为第二期恒企在线系统及回答系统研发成本。

评估人员通过获取开发支出明细,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了解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和计价依据,核实了其属于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以核实无误的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的装修工程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验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并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已发生的费用将来是否还带来一定权益出发,与现场人员进行了解。对于尚存一定权益的,按核实后的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无误的基础上按尚存受益期确定评估值。长期待摊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该内容原始发生额÷预计合理摊销期(月)×尚存受益月数

8、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所得税纳税时间性差异而产生的以后年度可以抵扣的所得税,比如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因计提坏账准备、无形资产摊销等产生的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根据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本次计提基础的评估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对于依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按评估后的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与适应税率估算。

9、负债:在清查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资料清单，评估申报表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及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申报表的填写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二)现场工作阶段

1、企业简介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搜集并核实产权资料。

3、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对被评估单位办公经营场所、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做好记录。对实物资产进行抽查盘点。

4、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层及技术人员等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历史与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共识。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假设条件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一般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企业所处的区域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特殊假设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运行均符合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企教育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79.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536.75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为 6,442.44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7,776.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58.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1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464.62 万元。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恒企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 120,919.38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 6,442.44 万元，评估增值 114,476.94 万元，增值率 1,776.92%；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 6,464.62 万元，评估增值 114,454.76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8%。

2、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恒企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7,909.43 万元，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 6,442.44 万元，评估增值 11,466.99 万元，增值率 177.99%；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额 6,464.62 万元，评估增值 11,444.81 万元，增值率为 177.04%。

各类资产和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197.80	11,197.8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4,781.39	16,248.39	11,467.00	239.83
其中：长期应收款	3	1,656.47	1,656.4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189.44	11,238.15	11,048.71	5,832.30
固定资产	4	1,244.27	1,662.55	418.28	33.62
无形资产	5	558.08	558.08	0.00	0.00
开发支出	6	160.34	160.34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	920.77	920.7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52.03	52.03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5,979.19	27,446.18	11,466.99	71.76
流动负债	10	9,536.75	9,536.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	9,536.75	9,536.7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6,442.44	17,909.43	11,466.99	177.99

3、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对被评估企业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而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可以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依据。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限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其主要的收益来源于为学员提供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企业自成立以来，以“恒企教育”品牌为核心，致力于培训服务行业，拥有一批较有知名度的师资队伍，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收益法预测中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在品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故与资产基础法相比能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资产价值，以之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恒企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120,919.38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贰亿零玖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评估结果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当理解，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87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根据恒企教育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恒企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总计75,566.29平方米,其中有51,095.62平方米的房产房产出租方提供了房产证或权属证明文件,占总租赁面积的67.62%;其中15,850.87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占总租赁面积的20.98%。

虽然上述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部分未能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承租人对承租房屋的使用权,若因出租人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瑕疵而导致恒企教育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仅为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培训、办公之场地,鉴于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均没有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及可于合理期限内租赁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情况,恒企教育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类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性,搬迁不会给恒企教育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事项说明

无。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没有考虑若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该评估结论亦未考虑评估增值额的纳税影响。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五)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无。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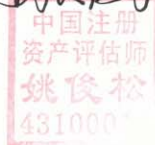
(本页为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